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房地产资产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公司处置盈利能力较差的房地产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房地产资产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9日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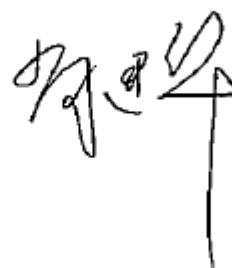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房地产资产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公司处置盈利能力较差的房地产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房地产资产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9日